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9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陳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0,8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6年10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.71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96年10月11日止，尚結欠56,852元消費款、3,435元循環利息、56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60,847元未為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56,852元	自96年10月12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1	56,852元	自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